

# 臺南市隆田國小學童校內攜帶行動載具 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使用規範 109.08.27 修正

一、依據: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(含: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,特訂定校內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三、實施對象: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用途: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到校,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及上課教學研究、學習為主。

五、校內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規範:

- (一) 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到校的學生,需先填妥家長同意書【附件一】,並送學校核備後,方可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到校。三、五年級分班後,需重新申請。
- (二) 凡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到校者,由學務處師長先暫時保管,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- (三) 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到校者,應於早上 8 點至下午 4 點時間(在校期間)內,需保持關機、靜音或震動狀態。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,經導師同意後使用。
- (四) 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前須徵求導師及授課老師同意。
- (五) 違反上列規定者,暫停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兩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 3 次以上使用者,至學期結束前,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到校。
- (六) 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,應尊重他人隱私,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;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,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(七) 使用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,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,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,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
(八) 本校聯絡電話:學務處:06-5791047 分機 820、821

六、本要點檢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

處室主任: 

校長: 

## 臺南市隆田國小學童校內攜帶行動載具

### 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使用規範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方便學生與家人聯絡，學校准許經家長同意的學生，可以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到校。所以在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到學校前，必須獲得您的同意。若您同意讓貴子弟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到校，請您填妥同意書交回導師，並請確實督促貴子弟遵守相關使用規範(如下所列)。感謝您的合作！

臺南市隆田國小 學務處 敬啟

- (一) 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到校的學生，需先填妥家長同意書【附件一】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到校。三、五年級分班後，需重新申請。
- (二) 凡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到校者，由學務處師長先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- (三) 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到校者，應於早上8點至下午4點時間(在校期間)內，需保持關機、靜音或震動狀態。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，經導師同意後使用。
- (四) 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前須徵求導師及授課老師同意。
- (五) 違反上列規定者，暫停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兩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3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(含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到校。
- (六) 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(七) 使用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(八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到校，請送至學務處保管，放學後領回。
- (九) 本校聯絡電話：學務處：06-5791047 分機 820、821

附件

臺南市隆田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申請書

\_\_\_\_年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因(請家長說明須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之原因)

\_\_\_\_\_,  
需要申請攜帶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到校,並願意遵守學校「使用行動載具(含: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穿戴工具)管理規範」,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相關規定者,願意接受學校依規定之處分。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: \_\_\_\_\_(簽章)

家長聯絡電話:(M) \_\_\_\_\_ (O) \_\_\_\_\_

**註**:本張回條導師留存以供備查;若有導師規定之執行細節由各班自行公佈。